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SJ-2022022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3-5
第一章 总 则	6-1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5-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18
第五章 评审细则	19
第六章 附 件	20-27
友情提醒	28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SJ-2022022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设计、宣传推介、跟踪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谈判签到需提供报名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3.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疫情防控措施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谈判。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汤先生、0519-8166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谈判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3.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谈判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2.6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2.7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

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19.4.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谈判响应函（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谈判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农产品品牌节活动（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策划设计、宣传推介、跟踪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场地安排与氛围布置

（1）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底之前实施一场品牌节活动，计划搭建 80 个展位。主办方为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成交供应商负责沟通协调场地事宜，并在每场活动举行前在公园、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备案。

（3）根据公园广场场地特点，搭建标准展位（3m*3m），展位有序排列并合理分区；每场品牌节活动需结合相应节气以及公园相应花展特色，设计相应活动主题门头背景、打卡点、互动区、现场节目表演；主题设计清新文艺，营造好看好玩好吃的网红集市氛围。

（4）向参加品牌节活动的本地农产品企业提供免费的展位，展位禁止用于其他行业招商或者其他商业活动。

2. 组织企业参展

（1）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本地农产品企业参加品牌节活动，积极宣传常州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五大农产品特色品牌、市名优农产品。

（2）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展企业提供免费的午餐，品牌节活动中产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在活动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由参展企业签字确认的当日销售额统计表。

3. 宣传推广

列入全市重要活动宣传计划，采购人组织媒体开展基本宣传；成交供应商通过自身渠道开展宣传。配合线上宣传渠道：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社群推广，投放线上海报。配合线下宣传渠道：纸媒，周边社区楼宇广告宣传推广。

4. 后勤保障

（1）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安排不少于 2 名志愿者，举疫情防控告示牌在展会现场巡查，提醒市民、参展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2）安保卫生：根据现场平行的布展，合理配置安保人员。由采购人、公园管理处沟通，统一协调安排，遇到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置。活动过程中，确保活动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到位，结束后将活动现场还原。

（3）现场客服：每天安排不少于 2 名志愿者，配合做好活动现场的引导、现场市民、参展企业服务工作。

5. 相关考核

（1）满意度调查问卷 100 份。

（2）常州市十大农产品知名品牌宣传推广成效。

（3）“常州人吃常州菜”宣传成效。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谈判总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四、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谈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谈判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答疑、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谈判总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谈判分项报价表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谈判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